

## 生前逝世後

△尹仲容學長生前是掌理國家財富的財經大員，但其本人兩袖清風，是眾所周知肯做事而不愛錢的官。當尹氏於民國四十三年交卸經濟部長的職務時，生活清苦，二年多全靠尹夫人在園子裏蓋雞舍、養來亨雞賣雞蛋過日子，有關當局當時知道這事，都大為感動。

△尹仲容學長是出名的孝子。九歲喪父，從小是由母兼父職的老太太帶大的。老太太有一手刺繡的好技藝，老太太常說：「仲容所讀的書，都是我一針一針繡來的。」老太太在湖南曾經做過湘繡學校的校長，現已九一高齡。

△尹氏的大公子尹亦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物理學博士，現在彼邦執教。二公子尹宙學的是建築。

當尹氏病發前，清華研究所正在接洽尹氏的大公子尹亦返國講學一年，尹學長很開心的說：「回來順便娶個媳婦吧，我也可以早點抱孫子。」不料娶媳婦抱孫子的願望尚未了却已作古。

△各界前往殯儀館弔祭尹仲容學長達五千餘人，轎車、交通車為數達五百餘輛以上，白馬素車，殯儀館前交通擁塞。

據統計：各界輓聯達五四六對，輓幛二六一幅，花圈六三〇個，其他小花盤，十字架等不計其數，尤其是輓聯佈滿了整個殯儀館，臨風招展。

△極樂殯儀館門前，約有二千多民衆夾道而立致哀。他們與尹學長素昧生平，但同樣有感於國失棟材之戚。送殯行列至陽明山途中，沿途人家多鳴砲致敬，尹學長雖已魂歸天國，精神長耀人間，此其所謂「永生」乎！

one-man decision is not common in the Orient, and not an easy type to fit into a government anyway.

“What Free China must do, however, is to continue K. Y. Yin's policies and ways of getting things done, and keep Taiwan's economy moving in the same direction it has gone in the past 10 years. It must also convince the world that it is doing just that, for Taiwan more than most countries is dependent on free world confidence business and an intermingling of business in other countries via trade and investments is the best way to maintain political support K. Y. Yin knew it, and inspired foreign businessmen to have confidence in Taiwan.”

## 四十七年四月以來的 外匯貿易管理改進措施

四十七年四月以前，政府對於外匯貿易之管理，比較側重於進出口外匯之控制及國內工業之保護，故採行多元匯率及進口額制度，並對貿易商申請進出口物資，嚴加限制，同時凍結新設貿易商登記。此等辦法雖曾發生相當預期效果，但因出口匯率偏高，輸出困難，若干工業呈現產剩銷滯現象，並因廉價原料外匯之核配，若干工業不求進步，甚且將進口原料轉讓而坐獲厚利，另一方面則因停止新設貿易商登記，牌照頂讓盛行。為糾正此種工商業病態，促進輸出，政府遂於四十七年三月頒行「改進外匯貿易方案」，實施外匯貿易改革，其目標為改行單一匯率，放寬進出口管制，並簡化輸出入手續，使對外貿易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化，以利國家經濟的長期發展。迄今將近五年來，所有一切外匯貿易管理措施，均係本此方案之精神而來，茲分陳如次：

### 壹、匯率與結匯證方面

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外匯改革重要目標之一為推行單一匯率，並維持匯率之穩定，以利對外貿易進行，其主要措施有如下列各項：

#### 一、完成單一匯率

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外匯改革時，先將過去近十種匯率簡化為每美元對二四·七八及三六·三八元兩個匯率同年十一月廿一日進一步簡化為三六·三八元一種匯率，並將原作為構成匯率一部份之按基本匯率加征二成防衛捐予以取消，改按進口稅率帶征。三六·六〇元之結匯證牌價而構成，為進一步簡化匯率結構，故四十八年八月十日實行合併。但當時事實上除三六·三八元的法定匯率外，尚有約四〇元左右之新結匯證市價一種匯率，為貫徹單一匯率之目標，乃逐步將新結匯證的使用範圍擴大，迄四十九年七月一日，規定軍政機關及公營事業進口結匯證尚未使用結匯證結匯之公私匯出款概憑結匯證結匯，從此所有一切公私外匯交易一律適用四〇·〇三元的新匯率。再至五十年六月一日，復將名存實亡之三六·三八元舊官價匯率改按結匯證市價所代表之上述匯率改訂為四〇元之新官價匯率，單一匯率之推行，於焉正式達成。

## 二、擴大結匯證運用

四十八年八月十日以前的舊結匯證，僅為多元匯率下構成匯率之一部份，且未硬性規定所有進口及匯出款申請均須憑結匯證辦理，致結匯證制度未能充分發揮其鼓勵出口及抑制外匯支出之功用。政府有鑑及此，遂配合單一匯率之實施，於四十八年八月十日簡化匯率結構之同時，改發新結匯證，此項結匯證不再作為構成匯率之一部份，而係整個匯率之代表，並自同年元月份起，逐步將結匯證使用之限制及範圍予以放寬與擴大，至四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一切進出口或匯出入款均發給等額結匯證或憑等額結匯證申請結匯，單一匯率之推行即係如此藉結匯證之擴大運用得以達成。惟為防止擾亂市場，早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即由臺灣省政府規定結匯證不得交由買賣證券字號出售，違者依照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懲處。

## 三、穩定結匯證市價

結匯證市價如漲落過大，對出進口業務，均非所宜。為謀穩定計，特飭由臺糖公司掛牌供應，結果將近數年來之結匯證市價始終維持於每美元新臺幣四〇元左右之水準，漲落幅度至微，兩者差額經常在百分之二以內。結匯證市價與美鈔黑市相差亦僅一成多，為歷來最相接近者，當有助於臺灣經濟之穩定與發展。

## 貳、匯出及匯入款方面

匯款方面之管理，重在建立制度，防止浮濫申報匯出，而對匯入款則予以便利為鼓勵，數年來除分別制訂各類匯款審核準則，及逐步規定各類匯款改憑結匯證結匯外，其主要措施有如左列各項：

### 一、准許工礦企業匯入週轉金

為便僑外資工廠自國外取得低利資金應用起見，於四十九年八月四日頒行「僑外資工廠由國外匯入週轉金以本廠收入憑結匯證匯出之限制辦法」，准其自國外匯入週轉資金，並准其滿六個月後按年息六厘加息憑結匯證還，但須逐案申請，其匯入款並限供自用，其匯出結匯時購入結匯證所需新臺幣來源並應證明係屬本身原有收入。該項辦法原係試辦半年，五十年一月廿七日期滿，為使民營工礦企業均能適用此一辦法以獲得國外低利資金週轉起見，故不待期滿，即於五十年元月九日另行制訂「工礦企業週轉金匯入匯出處理辦法」，將原辦法之適用對象擴大及於一般民營工礦企業，並將匯入款之用途擴大及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新事業，俾能進一步有助於民營工礦企業自國外取得資金週轉。

### 二、訂頒「收兌外幣及處理匯入款辦法」

四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訂頒「收兌外幣及處理匯入黃金出售後再行結算。五十年五月間，以中央信託局積存黃金難於脫售，積壓申請人資金過鉅，乃暫行停止僑外資投資輸入黃金之申請。

### 五、修訂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

四十七年四月外匯改革後，曾先後洽財政部兩次修訂「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規定旅客出國每人攜帶金飾以不超過二市兩為限，銀飾以不超過二十市兩為限，外國幣券總值以不超過美金二百元為限，金銀塊類及銀元不准攜帶出境，至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則以五百元為限。其有超過上項規定者，其超過部份及違禁部份概予沒收，其私運者並依法論處。該辦法並規定來臺旅客攜帶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外幣得依規定兌換新臺幣，惟金銀不得兌換，可自行封存於海關，俟出境時再行携出，但外幣携出以原申報及已兌換之金額為限。又進入國境滿六個月後出境者，除原封存金銀外，外幣携出應照一般旅客出國之規定辦理。

### 六、建議重申禁止外匯自由買賣或轉讓令

為配合外匯貿易管理辦法之實施，會同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即外匯開始改革當日，對四十年四月九日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辦法令補充

入款辦法」，規定收兌外幣及匯入款均發給結匯證，並准由臺灣銀行按臺糖公司出售結匯證市價酌扣手續費每美元墊付新臺幣四〇元，旅客入境所帶外幣毋須填列黃色卡，可於海關報單一併申報，出境時如有剩餘新臺幣，可憑兌換水單在兌換額內照當日兌換價格兌回外幣，但每人最多以兌回二百美元為限。

## 三、改進「台灣銀行原幣存款辦法」

四十七年五月，制訂「臺灣銀行原幣存款辦法」，其後曾先後於四十八年八月及五十年四月予以修正改進，規定除匯入款外，外幣現鈔亦可開戶存儲，存款人得以所存外匯匯出國外，亦得用於申請進口所需支付之價款，但以所存外幣匯出，須經外貿會核准。上項外幣存款分為定期及不定期兩種，而將定期存款之利率酌予提高，以資鼓勵。

## 四、准許僑外資投資輸入黃金

為便僑外資投資輸入資金，並充裕國內黃金供應起見，於四十八年十月廿七日頒行「華僑或外國人輸入黃金暫行處理辦法」，准其以自備外匯匯交臺灣銀行委由中央信託局代為購進黃金，轉交中央造幣廠改鑄成爲百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首飾原料用金標售，以所得新臺幣價款供為建廠及週轉或其他特定之用途。嗣為便利小額採購及使投資人迅能取得資金週轉，並洽由中信局在美金五萬元額度內湊足成批購進備墊，及准由臺灣銀行按每美元新臺幣四〇元墊付新臺幣，俟

規定其第(一)項所稱外國幣券應包括外匯貿易管理辦法所稱之外滙在內，並指定為國家總動員物資，禁止自由買賣或轉讓，違者依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處罰。

### 七、建議標售首飾原料用金

為平抑金鈔黑市及增進黃金生產，會同財政部及經濟部建議行政院，規定黃金成色在百分之八七五以下者為首飾用金，其所需原料由政府照臺灣銀行牌價向本省生產者收購照百分之八七五成色改鑄後標售於金飾製造業者，所得標價除扣去臺灣銀行牌價並另以百分之二作為改鑄及標售手續費外，撥為生產獎勵金補助生產者，並規定金飾製造者不得逕將標購所得原料用金出售，必須製成首飾後始得出售，違者依法處罰。前項建議經蒙行政院採納，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令頒「首飾用金原料供應辦法」施行。

### 參、輸出方面

四十七年四月實施之外滙改革，重在經濟目的之達成，而以鼓勵輸出為其中心任務。關於將近五年來所採行之鼓勵輸出措施，除調整及簡化滙率，發給出口結滙等額結滙證，並擴大結滙證制度之運用業已具如前述外，主要有如左列各項：

#### 一、放寬出口管制

(一)四十七年四月外滙改革之初，對過去原列管制

五月十三日制訂「輸出保險辦法」公佈施行，由出口補貼專戶項下暫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基金，交中信局先行試辦一年，其範圍暫定為普通輸出保險、寄售輸出保險及輸出貨款保險三種。五十年期滿，延長一年，五十一年六月間予以修正，降低費率，擴大承保及賠償範圍，並改進業務經營之辦法，繼續試辦，如具成效，當再增撥資金，擴大辦理。

#### 五、融通出口廠商週轉資金

(一)四十八年四月間，會同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將前訂該行辦理外銷產品貸款通則及辦理外銷貸款辦法，予以修正放寬，擴大貸款範圍。五十一年三月間，另行制頒「外銷貸款通則」，降低利率，並規定除臺灣銀行外，其他外滙銀行之符合規定者，亦得承辦外銷貸款業務，俾外銷廠商普獲低利資金週轉。

(二)除一般性外銷貸款外，並為促進茶葉、香蕉、鳳梨及洋菇罐頭等重要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增產外銷起見，另行專案核貸。

#### 六、機動調整出口底價

國際市場變動無常，如出口底價偏高，難免妨礙輸出，反之如偏低，則有損外滙收入，故經常參照國際行情核對出口底價，其有偏高或偏低者，即予調整降低或提高，以利輸出。其未訂有出口底價者，則增訂出口底價，以資控制。

出口各項貨品，經查明無管制必要均予解除管制，開放准許出口。該年年底止，由管制出口改為准許出口者，即達一九二種，其後迄今四年多來亦繼續將無管制必要之出口貨數為准許出口。即對無法不繼續管制出口者，如輸出對國計民生無影響並無資匪之虞者，亦予專案核准出口。

(二)修正「出口廠商輸出貨物申請簽證及結售外滙辦法」，規定非貿易商之工廠、公司行號及財團法人亦經經營輸出業務，並放寬出口保證及寄售限額，及延長預期外滙證明書有效期限。

#### 二、簡化出口手續

凡屬准許出口類貨品，均准業者逕向簽證銀行辦理簽證出口，毋需事前請經本會核准。

#### 三、擴大輔導加工輸出

先後多次修正「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提高進口原料比率，並准許申請進口同類工業所需之原料出售，及更新或修護原有設備所需之機器與器材，另辦理借墊原料外滙，設置貨料週轉基金，按外銷實績增配及優先核配原料，由臺灣銀行擔保以P/A方式進口原料或以分期付款方式進口機器設備，並推行外銷聯營政策及責任外銷制度，暨簡化其退稅手續。

#### 四、創辦輸出保險

為保障輸出廠商因輸出所生風險，經於四十九年

### 七、重點輔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輸出

會同有關機關加強輔導鳳梨罐頭、洋菇罐頭、香蕉、香茅油等大宗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輸出，增加其產量，提高其品質並改進其包裝及運輸。其中香蕉一項，五十一年一年間，日本會以防疫為由，一度停止輸入，其間為救濟蕉農，維持其增產興趣，乃訂定最低保障價格，由青果合作社無限制收購，差額由本會及輸出業者分擔。

#### 八、協助解決外銷困難

此項措施計有豁免出口港工捐，簡化退稅手續，減免外銷廠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港臺運費、推動聯營組織、實行責任外銷制度，及洽關中美及東南亞定期航線等。

#### 九、其他

此外，如協助建立出口檢驗制度，支助參加國外商展，在東南亞重要地區設置國產產品陳列室，放寬觀光旅客攜帶土特產品出口免結滙限額，編印臺灣輸出品要覽，及督促貿易廠商迅速報價及如期交貨等，均為鼓勵輸出之措施。

#### 肆、輸入方面

輸入管理重在配合美援運用，增加資本設備及農

工原料等生產性物資輸入，並節減消費品進口，藉以配合臺灣經建計劃推行，加速臺灣經濟發展。其所採措施主要有如左列各項：

### 一、改進進口申請及審核

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實施改進外匯貿易方案，改革外匯貿易時，即規定貿易商申請進口不限一類，凡登記經營之項目均可申請，取消每類最高申請限額，凡附繳結匯證申請進進口類貨品，均予全部核准，並簡化進口物資預算，嗣經陸續作進一步改進結果，已將准許貿易商申請進口之貨品增為卅一類，並將進口預算予以取消，凡准許進口類貨品均可隨意隨時申請，並儘速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二、改善工業原料外匯核配辦法

四十七年年底前，工業原料外匯之核配，原係在進口物資預算內編列配額，委由臺灣省建設廳根據各廠營業額辦理。四十八年一月起，收回本會自辦，並與修護器材合併稱為民營工礦企業外匯，經常無限制接受申請。此外，復對若干原料及機器開放以寄售或託收或有限期信用狀或分期付款等方式進口。

### 三、加速美援運用

五十年三月，制定「申請美援商業採購補充規則」，規定棉花及黃豆等十餘項貨品限在美援商業採購項下申請，其他貨品符合美援規定者亦停配政府外匯。

### 六、改進自備外匯進口物資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訂頒「自備外匯持有入申請進口物資辦法」，對於工廠、農漁業及其他直接用戶及學校文化宗教慈善團體所需自用之機器器材與原料，均准以自備外匯申請輸入，貿易商亦得以自備外匯申請屬於准許進口類之物資，由公營貿易機構進口後自行出售，但應先將在國外持有之外匯或外幣存指定外匯銀行，而不得以外幣存入申請進口物資，以杜流弊。

### 七、改進僑外資投資輸入出售物資

四十七年四月外匯改革前，對僑外資投資輸入出售物資，原准輸入管制物資，流弊滋多，故當年實施外匯改革後，即改以屬於准許進口類之貨品為限。又過去僑外資投資申請進出口出售物資係由經濟部核定，其金額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並規定進口物資須以公營貿易機構為收貨人，俟經辦公營貿易機構協助出售將售價款專戶存儲然後按計劃申請動用，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由本會接受申請及審核，投資人可按一般規定手續自行申請進出口及出售，其進口金額並改以美金計算，以資簡便。

### 八、調查貿易廠商存貨存料

(一)四十七年四月外匯改革時起，開始辦理調查貿易商存貨(包括未到埠者在內)，每三個月一次，每

，並規定鋼鐵五金、機器工具及配件、舟車及零件、電氣器材、化學品、塑膠原料、西藥、奶製品、電信器材、馬口鐵、人造橡膠等十餘項貨品美援採購進口得先繳三成保證金申請，棉花、黃豆、大小麥、牛油、木漿、橡膠及製品等七項貨品得先繳五成保證金申請，藉以加速美援運用，節省政府外匯支出。另為充分利用美國開發基金及國際開發協會貸款對生產事業新設或擴充所需機器設備均飭由申請上項貸款，不予核配政府外匯，並暫停受理貿易商申請。

### 四、改進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採購

四十七年間，先後制訂軍政機關及公營事業申請輸入物資審核準則，其後並多次修訂，規定各軍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儘量採購國產品，其申請國外採購之物資如為國內所可產供或有代用品者，概不核准，其無法不外購者應向國際公開標購，其數量零星者則實行集中採購，其在國外有銀行存款或外匯收入者應使用其國外之存款或外匯，不另核配外匯。此外，並將各軍政機關送經核准之物品輸入清單增加一聯送海關憑以驗放記載，按週彙送本會登記，以資稽核。

### 五、專案進口重要物資

為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專案核配原油、肥料、廢鋼、馬口鐵、食米糯米等重要物資進口所需外匯，並籌劃儲備戰時物資，以利國計民生。

次調查完畢之後，均予統計發表，俾供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及本會核配進口外匯參考。

(二)為瞭解各進口原料工廠運用進口原料進行生產情形，防止轉售圖利，四十九年十月起，開始比照貿易商存貨調查辦法辦理各進口原料工廠存料調查，亦為每三個月申報一次。

### 伍、貿易廠商管理

四十七年四月實施外匯改革以後，對貿易廠商管理儘可能放寬限制，俾能充分發揮其營運能力，但對貿易廠商仍予以必要之管理，其有違反規定者，即依章酌情議處。其所採措施主要有如左述各項：

#### 一、局部開放新設貿易商登記

臺省貿易商登記，自四十三年間經該省財政廳辦理更新登記後，即不准新設貿易商，致使若干有經驗能力並有經營對外貿易之意願者無法獲得正式經營國際貿易之機會。故本會自四十七年八月起，規定凡出口商或進口代理商在指定期間內或有出口或代理進出口實績達美金五萬元以上者，均准在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為貿易商。嗣於四十八年五月制頒「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時，並將此一規定，正式列入。五十年三月起，復改為無論在任何期間積有出口或代理進出口實績美金五萬元以上者，均可隨時申請新設為貿易商，五十一年年底止，共計核准新設貿易商許可為五七七

家，連同原有貿易商，總計共有貿易商一、九七六家。

## 二、制訂「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

過去政府對於貿易商之管理，係沿用四十一年一月七日臺省公佈之「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商整理辦法」，該辦法原屬臨時性質，規定有欠週詳，已不盡適合實際需要，爰於四十八年五月間，另行制訂「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公佈施行，明定貿易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外貿會，在地方為臺灣省建設廳，並局部開放貿易商登記，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條舉其應行遵守各項義務與如有違反所應受之處分。

## 三、加強貿易廠商管理

外貿會對於貿易廠商之管理，對前述調查貿易商存貨及進口原料工廠存料外，並嚴格執行「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內有關貿易商應行遵守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即依章議處，絕不寬貸。

## 四、扶植及整頓代理商

五十年五月十八日訂頒「代理商管理辦法」，辦理進口代理商登記，迄五十一年年底止，共計核准代理商二四八家。該項辦法旨在協助合格代理商取得獨家代理權，規定合格代理商得合法收取佣金，但不許另向進口人收取佣金，亦不得給付進口人回扣，並規定不得拒絕報價，以防獨家進口壟斷。又規定各種通

用進口貨品將陸續公告限由代理商報價進口，藉以扶植及整頓代理商。

## 陸、其他

此外，為實施外匯貿易管理所採之措施尚有左列各項：

一、為使對外貿易進行趨於正常化，及適應國際貨幣基金要求與自由化世界趨勢，建議行政院同意日方要求，自五十年九月底起廢止中日記帳貿易辦法，改為現金支付。

二、建立外匯稽核制度，於四十九年下半年設立外匯稽核工作小組專責稽核各類外匯支出之用途是否得當及有無流弊事宜，並追繳代理商佣金收入。

三、整理法令規章，其已失時效者予以廢止，其應修正者予以修正，其可合併者予以合併，其未訂定者逐一予以訂定，迄五十年間經將原有法規予以初步通盤整理，並編印完成「外匯貿易管理法規彙編」乙種，以供各方參考。

本文係尹故學長仲容自民國四十七年就任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後，迄今五年來，一切外匯貿易管理措施，均本此方案之精神進行，本刊特敬錄於此，以誌永念。

編者謹識



治喪委員會公祭



周聯華牧師領追思禮拜